

莫测宦海中俯仰自如的金玉良言

官箴

立身处世指点迷津之作
为官从政每日必读之书

□[清]汪辉祖 著 □刘强 编译

经

莫测宦海中俯仰自如的金玉良言

官

经

立身处世指点迷津之作
为官从政每日必读之书

〔清〕汪辉祖 著 刘强 编译

哈尔滨出版社
HARBI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官经/(清)汪辉祖著;刘强编译. —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2007.4

ISBN 7-80699-888-8

I. 官… II. ①汪…②刘… III. ①政治-谋略-中国-古代②官经-注释③官经-译文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1189 号

责任编辑:范淑梅

封面设计:点识成智

官 经

汪辉祖 著 刘 强 编译

哈尔滨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动力区文政街 6 号

邮政编码:150040 电话:0451-82159787

E-mail:hrbcbs@yeah.net

网址:www.hrbcbb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荣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5.5 字数 35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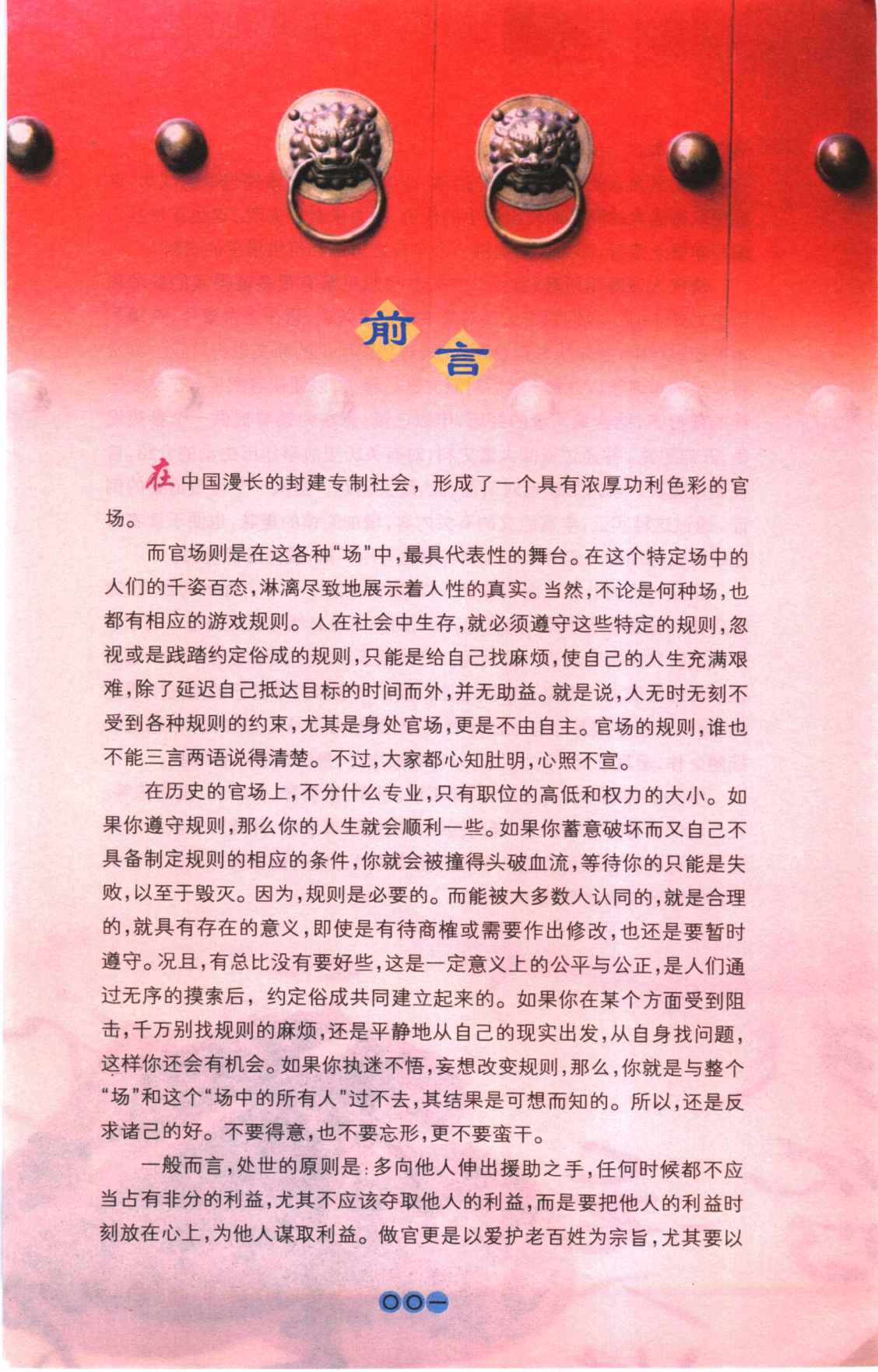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99-888-8

定价:3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举报电话:0451-82129292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徐桂元 徐学滨



前言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专制社会，形成了一个具有浓厚功利色彩的官场。

而官场则是在这各种“场”中，最具代表性的舞台。在这个特定场中的人们的千姿百态，淋漓尽致地展示着人性的真实。当然，不论是何种场，也都有相应的游戏规则。人在社会中生存，就必须遵守这些特定的规则，忽视或是践踏约定俗成的规则，只能是给自己找麻烦，使自己的人生充满艰难，除了延迟自己抵达目标的时间而外，并无助益。就是说，人无时无刻不受到各种规则的约束，尤其是身处官场，更是不由自主。官场的规则，谁也不能三言两语说得清楚。不过，大家都心知肚明，心照不宣。

在历史的官场上，不分什么专业，只有职位的高低和权力的大小。如果你遵守规则，那么你的人生就会顺利一些。如果你蓄意破坏而又自己不具备制定规则的相应的条件，你就会被撞得头破血流，等待你的只能是失败，以至于毁灭。因为，规则是必要的。而能被大多数人认同的，就是合理的，就具有存在的意义，即使是有待商榷或需要作出修改，也还是要暂时遵守。况且，有总比没有要好些，这是一定意义上的公平与公正，是人们通过无序的摸索后，约定俗成共同建立起来的。如果你在某个方面受到阻击，千万别找规则的麻烦，还是平静地从自己的现实出发，从自身找问题，这样你还会有机会。如果你执迷不悟，妄想改变规则，那么，你就是与整个“场”和这个“场中的所有人”过不去，其结果是可想而知的。所以，还是反求诸己的好。不要得意，也不要忘形，更不要蛮干。

一般而言，处世的原则是：多向他人伸出援助之手，任何时候都不应当占有非分的利益，尤其不应该夺取他人的利益，而是要把他人的利益时刻放在心上，为他人谋取利益。做官更是以爱护老百姓为宗旨，尤其要以

清廉为根本。

不论是为官处世，还是为官治事，或者经营谋利，谁都想取得成功，谁都想取得最大的利益而付出最小的代价，并力求避免失败。这也正是我们编写本书之宗旨，即为人们提供一个可行之方法和可供借鉴的资料。

清代人汪辉祖所著《官经》一书，其思想见解有很多值得我们参考和借鉴之处。为此，我们组织人员对原书进行了解读，意在述古鉴今。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首先从资料整理入手，对我们所见的原文进行订正。其次将涉及的事典予以注解。然后对原文进行释义，以便读者阅读。在反复研读的前提下，结合编写者的经历，申以己说，意在为读者提供一个参照视角，开启思路。并通过查阅大量史料，对有关历史故事作出生动的介绍，旨在通过史实，求得为读者对所面临的现实问题，提供一个可资借鉴的例证。通过这种实证，丰富原文的有关内容，增加阅读的趣味，也便于读者对已经远去的那些历史时代的人物和事件有所了解，提高应变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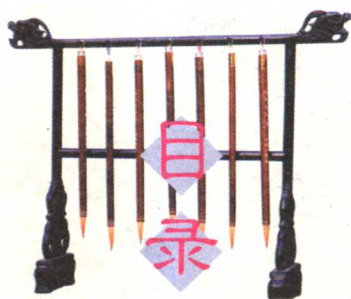
正如一片树叶有正面和背面一样，当你关注于一个方面的时候，也完全应该对背面有所想象。同样的，我们的努力也必然存在是与非。这本书中的阐释只是编写者的一孔之见。尤其限于资料以及编著者个人的思想认识和理解能力，难免有谬误之处，我们只是努力尽自己的所知所想而做，但无奈由于编著者自己的修养局限，深感力不从心，只好将这粗疏的拙陋之作，呈现于此，忝为引玉，以待专家指正，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王军锋、郭军琪、于军、雷雪琴、齐小莉、吴简栋等。在此我们怀着深深的歉意，谨向阅读本书的读者致敬，并请对于我们的不足给予谅解。但愿我们能在今后可期待的时日里有更多更好更有价值的书籍敬献给读者诸君，以酬青睐。

刘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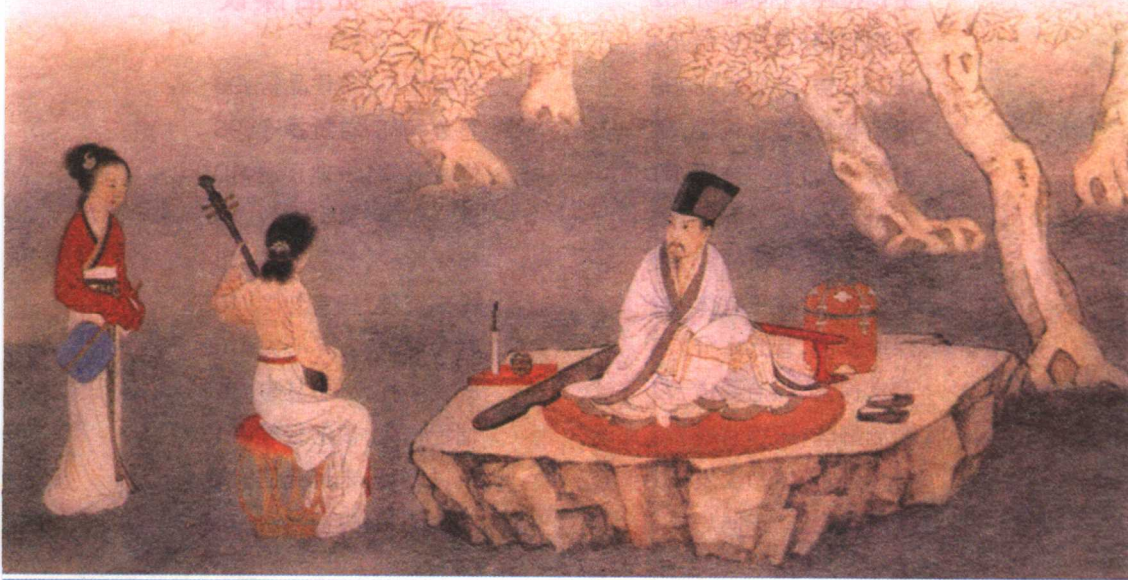


前言 /1

第一编 为政方略

上任之初,重振官声 /2
赴任交接,褒扬德绩 /4
土产奇物,宜慎馈遗 /6
慎始创新,勿务虚名 /8
务实爱民,贵在清心 /10
赤心竭忠,惠泽桑梓 /12
深沉含蕴,免致嫉妒 /14
宜重情理,切忌勉强 /15

扬善惩恶,公正爱民 /17
剖断讼案,情法两平 /19
存心专注,必有所济 /21
要害部位,择人而用 /23
臧获之用,尤当防范 /25
明察检束,用人以赏 /28
居官勿贪,节用自重 /30
上下和谐,情意相通 /31
不知进退,不足为官 /33
兴隆荣昌,皆由自助 /35
诉讼审夺,省事为要 /37
事起仓猝,尤贵镇静 /41





留意民间,收罗干才 /43
 小人作梗,易隔难申 /45
 明察四彻,谨防壅弊 /48
 公文政务,亲手签署 /50
 吏役构诬,不可偏听 /52
 恳恻剴切,慎起讼端 /54
 法令公告,务必简明 /56
 风尚教化,首重礼仪 /58
 治河兴利,慎为举措 /61
 屯田营治,因势利导 /66
 案犯入证,随时核查 /70
 社会风气,在于官体 /72
 保境安民,官之本分 /75
 藏富保富,为治要道 /77
 节制酬酢,压缩官费 /79
 号令告示,慎勿滥发 /81
 积谷社仓,备灾防患 /83

示民以信,民自敬服 /87
 饮啄前定,尽职安命 /89
 进退之机,必先自立 /92

第二编 佐治谋议

处事虚心,幕佐品行 /96
 幕佐荐任,首重操守 /98
 修身齐家,古训宜遵 /101
 建言献策,温词委致 /102
 事无定论,勿急上陈 /104
 论事究理,畅言勿隐 /105
 忝为佐属,宜尽心力 /109
 既受所托,必忠其事 /111
 捕捉提令,慎勿轻签 /112
 草供之辞,未可凭信 /114
 宾主随缘,去留自主 /118

朝暮去就，唯贤而助 /120
不亢不卑，磊落奉公 /122
朝夕相处，习染默化 /125
读书为本，慎入幕途 /127
世途多变，交友宜慎 /130
怀璧自珍，勿务攀援 /132
居职怀思，尤须自傲 /134
谋生艰辛，常虑家计 /135
律己谨严，磊落光明 /137
贿非固求，但宜自守 /138
恃才深究，为官所忌 /142
官之得民，清勤慈惠 /143
勤理事务，勿使壅滞 /145
精熟律例，公平持论 /147
读书明理，经世致用 /149
非分勿取，授受分明 /151
慎择枝栖，职守诚敬 /153
玉成美意，切勿自矜 /158
为民办事，必惜民力 /160
安贫自守，始终如一 /161

勤敏任事，尤贵中正 /164
幕中流品，良莠混杂 /169

第三编 执法安民

执法传讯，立心宜正 /174
关乎人命，慎言过当 /178
枉法更改，必遭报应 /180
分清案由，勿滋蔓延 /183
为民谋利，务求实效 /184
讦词启讼，必当严斥 /187
治盗安良，明断构陷 /189
详实审诘，据赃定罪 /193
缉捕贼盗，切忌成见 /196
贼情各异，宜详慎别 /199
盗案查办，以速为贵 /201
关涉命案，不可枉纵 /204
交接授受，互为设想 /210
征粮催课，唯在得人 /214
办理案讼，见解为主 /220



词讼审理,公正剖断 /222

幕途惨淡,甘苦自知 /227

事非急切,毋肆签拘 /230

第四编 修身养德

立身处世,循理勿苟 /234

为官图治,才德必备 /236

与人共事,笃定勿疑 /238

才识通达,宁谨勿恃 /239

前人经制,慎勿轻改 /241

吃喝应酬,适当有度 /245

随处留心,必有助益 /247

慎为管押,莫使害民 /249

及时审理,省事安民 /252

听讼察断,注重情理 /253

为官专任,祸福自造 /256

律例精义,细细体究 /260

勤政省事,爱民之本 /265

救灾赈济,务尽心力 /270

抓获逃犯,留心细察 /279

捕蝗救灾,协力共济 /282

领会上意,正确办理 /287

辣忍过刻,必遭报应 /289

浮言访案,不足为凭 /291

男女奸案,宜当明察 /293

郑重受理,按期审讯 /295

法重事实,情贵存疑 /297

敬奉公义,协调合作 /300

清理积欠,必当亲为 /301

田产疆界,从速化解 /303

民事争讼,调解为主 /305

为治之道,从严惩儆 /306

鬼犹瞳之,可勿慎欤 /308

敬事职责,诚笃协办 /312

为人求生,法策要诀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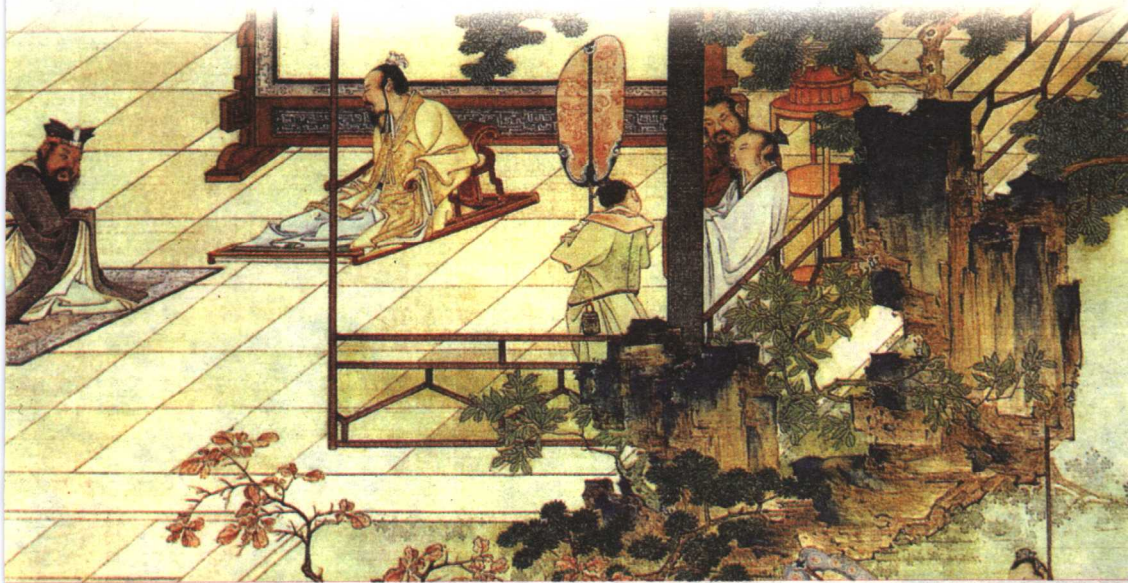
银钱管理,轻勿染指 /317

严以律己,宽以待人 /319



恭奉自尊,大度包容 /321
仕途坎坷,重在自爱 /323
盗案审理,保全良善 /325
街谈巷议,民心民意 /327
案情略似,勿据成墨 /328
上级批示,慎重办理 /331
公正判案,谨慎呈报 /333
法不容渎,贵在持平 /335
依法办案,删繁就简 /337
罗织牵累,严词批斥 /339
告词批驳,切忌草率 /341
透过告词,洞悉意图 /342
办理命案,勿累无辜 /344
为官一任,以民为本 /347
蝇利策驱,慎防偏听 /349
秉正自持,聚散从缘 /351
安良之道,除暴为要 /353
命案曲直,详察情实 /355
赈灾救民,莫图私利 /358
法有一定,情别千端 /361

初交不易,交久更难 /365
用人不易,唯德唯才 /367
运用法律,宜合实情 /369
宾主相交,不可忘形 /372
存心仁恕,必获厚报 /375
治理地方,顺应民意 /378
公平公正,存心公道 /379
着手事务,慎思机要 /380
清正廉明,为官之本 /382
待人处世,唯敬唯谨 /384
统御之道,深藏不露 /385
为政智略,刚柔相济 /386
气度恢宏,有容乃大 /388
执法徇私,终致害己 /390
随时留意,诚心待人 /391
瓜田李下,宜自惕厉 /393
防微杜渐,尊法重令 /394
为官准则,谨奉不辍 /397



第一编



为政方略





上任之初,重振官声

【原文】

官声贤否,去官方定,而实基于到官之初。盖新官初到,内而家人长随,外而吏役讼师,莫不随机尝试;一有罅漏,群起而乘之。近利以利来,近色以色至,事事投其性之所近,险窃其柄。后虽悔悟,已受牵持,官声大玷,不能藉民口之矣。故莅任时,必须振刷精神,勤力检飭,不可予人口实之端。

【译文】

做官者的声誉如何,只有在他离任以后才能确定,实际上取决于他上任之初的行为。一般来说,新任命的官员上任伊始,内有家人陪伴,外有僚属师爷跟随,这些人无一不在寻找等待着有可利用的机会。如果为官者稍有疏漏,他们就会蜂拥而起,乘机作祟。如果为官者贪财好利,他们就奉上财利;如果当官的贪淫好色,就有美女围绕身边。每件事都投其所好,其险恶的用心就在于抓住当官者的把柄,从而控制当官者。以后,虽然悔悟,但是由于授人以柄而被挟制,身不由己,使自己的声望受到极大玷污,也就无法封堵老百姓纷纷议论的悠悠众口了。因此,上任之初,必须奋起图新振作精神,勤于职守,力行自律,戒惕谨慎,不给人留下任何非议的话柄。

【解悟】

政声人去后,真情落魄时。有什么样的结果,必然是根植于一定的前因。“凡事必有其始,肇始便是第一;品物或有其极,造极亦是第一。”正是这段文字所含的深义。为官治事,头绪繁多,每一政举均有起始,只有慎其初举,才会有流传久远的政声。

“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这是历代为官者的初衷,也是老百姓的美好祈愿,更是每位为官者上任之初的雄心与切切诺言。但是,最终的结果,史书所载,却各不相同:有人被百姓称颂,有人落得千秋骂名,有人庸碌无能而不名……其实没有别的,一切取决于上任之初如何举步。

为人称颂或是被人诟病,这是历来为官者都必须身体力行作出回答的问题,无从逃避。因此,上任之初,走好第一步尤其重要,凡事,能够慎酌



第一次,意义深远。

【史鉴】

《左传·宣公九年、十年》记载:陈国的国君陈灵公是个绝无威仪的君主。当时,有一个名叫夏姬的女人,后世称她为“一代妖姬”,是郑穆公之女,嫁给陈国大夫夏御叔为妻,生子名征舒。陈灵公轻佻惰慢,溺于酒色,耽于游乐,对国家政务不闻不问。他身边宠信的大夫孔宁、仪行父全是酒色之徒。夏御叔死后,陈灵公便与夏姬私通。陈灵公本是个没有廉耻的人,加上孔、仪二人奉承帮衬,引见撺掇,沆瀣一气,君臣臭味相投,宣淫于朝,全无顾忌。大夫泄冶为人正直,直言敢谏。当他听到群臣私语,知道了陈灵公与孔、仪的无状之举,便整襟端笏,叩见陈灵公。泄冶说:“陈国就要灭亡了,君王怎么还无戒惧呀?”还说:“君臣主敬,男女主别,如今君王与一二臣子冶游不息,已经君臣失敬、男女无别了。君主您一举一动不可不慎。”

灵公听后心里很不是滋味,只是没有发作。泄冶走出大殿长叹一声道:“君命不久也!”孔、仪二人悄悄溜入。灵公问此二人说:“怎么能让泄冶不再胡言乱语呢?”在孔、仪二人的精心策划下,泄冶上朝途中被刺客杀死。自此之后,陈灵公、孔宁、仪行父三人更肆无忌惮,经常去株林与夏姬淫乐。对此,夏姬的儿子征舒常暗生羞惭。

为取悦夏姬,征舒十八岁时,灵公就让他袭父职为司马,执掌兵权。因感激鬬爵之恩,征舒在家中设宴款待灵公。酒酣之际,君臣互相嘲谑调侃,征舒因恶其状,避退屏后,潜听灵公对仪行父说:“征舒伟岸善射有些像你,莫不是你的儿子?”仪行父笑道:“征舒双目炯炯,极像主公。”孔宁从旁插嘴:“主公与仪大夫年龄小,生他不出,他的爹爹极多,是个杂种,便是夏夫人也记不起了!”三人拍掌大笑。征舒闻言,羞恶之心难遏,于是带家丁闯入。灵公落荒而逃,被一箭射中当心,死在马厩之下。孔宁与仪行父从狗洞钻出,逃到楚国去了。夏征舒杀灵公,拥兵入城,



为政方略

为政方略



称灵公暴饮身亡，遗命立世子午为君，是为陈成公。

不论做人，还是为官，海淫近佞，必定隐伏下祸患的种子。

赴任交接，褒扬德绩



【原文】

人无全德，亦无全才。所治官事必不能一无过举，且好恶之口，不免异同。去官之后瑕疵易见，全赖接任官弥缝其闪失。居心刻薄者，多好彰前官之短，自形其长。前官以迁擢去，尚可解嘲。若缘事候代，寓舍有所传闻，必置身无地。夫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不留余地以处人者，人亦不留余地以相处。徒伤厚德，为长者所鄙。

【译文】

任何人的德才都不可能十全十美。因此在其任上所经办处理的政事不可能没有一点过失与错谬之处。况且，人们各自评价好坏善恶的标准不同，对于具体问题和事实的见解也不可避免地持有不同的观点。离任之后，他为官的得失与优劣，就很明白地显露出来，这样，就完全依赖继任官员为其弥补缺陷、补救失误。但是，居心叵测苛刻奸狡的接任官员，却喜欢大肆张扬前任官员的过失和政误，借以抬高自己，显示才干。前任官员如果是因为升迁而离职，尚且能够接受而自我安慰。假若是由于另外原因候补待职，清居在家却听到这些辗转流传的话语，必定感到愧愤难当无地自容。后人评价现在，就好像现在的人评价前人一样。与人相处如果不能给他人留有余地，那么，同样的，别人也不会留一点儿余地给你。如此，则只能是有损仁厚的德行修养，为真正的君子所鄙夷。

【解悟】

做人重在人品，为官重在官德。人品以笃厚为优，官德以器度为首。

为官之人，异于常人之处，就在于有超出常人的识见，更有超过常人的大度。既能够容纳人才，更能够容纳同僚，还能够容纳前任。

任何人在接任新的职务后，都不可避免地要面对逐渐显露出的既往的政举的弊端。这是考验接任者的严峻课题。因此，要有成人之美的胸襟，既要有锦上添花、玉成其事的美德，更要有点石成金、化积弊为神奇的才能。



对于前任政略的成功之举,要有继续坚持的无为之识,彰显其功业;而对于前任施政中所隐伏的积弊,更要勇于包容,要有采取断然措施予以补救的善举,尽可能地促使其向有利民众的方向转化。因为,凡举一事,有一利必生一弊,因此,只要不是为私利所作出的犯罪行为,继任者都应该有包容并补救的义务与责任。当然,这种包容决不是官官相护,更不是丑丑相遮,而是在不影响大局、不对民众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将发展方向导向有利的方面,而不是促使矛盾激化,更不是造成更大损失。那种靠张扬他人失误、推卸责任、踩着别人肩膀升官的人,是不足挂齿的,也必为人民所弃。

【史鉴】

《宋稗类钞》载:修撰《唐书》时,欧阳修是最后进入编写组的成员,专门负责《纪》、《志》部分的编写,而《列传》部分由尚书宋祁承担。朝廷认为一部史书出自两人之手,体例不统一,于是召见欧阳修,特意命他审定《列传》部分,让他删改,统一体例。欧阳修虽然接受了委任,回来后却叹气说:“宋公是我的前辈,况且各人的见解多有不同,怎么可以全都按自己的见解来删改呢?”于是一字不改。到《新唐书》完成的时候,进献给朝廷,呈请皇帝御定。御史根据以往的惯例向皇帝陈述说,历来编修史书,只署书局中官阶最高者的姓名。而《新唐书》的编写成员中欧阳修的官阶高,应当只署欧阳修的姓名。欧阳修说:“宋公修《列传》用的功夫最深,而且花费了很长的时间,怎么能埋没而侵夺他的成果呢?”于是《纪》、《志》部分署名欧阳修,《列传》部分署名宋祁。宋祁听了高兴地说:“从古至今文人不相谦让,总喜欢相互轻侮。而像欧阳修这样高尚的风格真是前所未闻呀!”

我固有才,何须占取他人文字。我若无能,借他人文章又岂能久留名姓乎!为官同样如此,如果我真正是为民做出有益的事,何必要刻意贬损别人。如果为了人民的利益,欲成前任的美事,做一点儿锦上添花的事,何乐而不为?成全别人的功德,其实也是成就自己的事业。否定别人,最终受损的是自己的德行。





土产奇物，宜慎馈遗



【原文】

地产土，宜非有上官之利也。偶因取给之便，奉上官、赠僚友，后遂沿为故事，甚至市以官价，重累部民，毒流无既，如之何可为厉阶也。故旧规所有，尚宜斟量裁减。若所产之物素未著名，断不可轻用馈遗，贻后人之害，祸同作俑。

【译文】

每一块土地都生长着独特的物产资源，这并不是由于有了某位官员的倡举所带来的利益。而往往由于偶然的因素，这些物产资源被在任官员用来作为礼品，敬奉上司、馈赠同僚或朋友，一旦得到称誉，以后便因循相沿，形成惯例，甚而至于通过买官卖官的形式形成了一个专供体系，无端加重了所辖区内平民百姓的负担，伴随而来的负面影响没有穷尽，如此相袭，可就成为祸端了。因此，对于原来的习俗规定所不合时宜的内容，需要作出适当的斟酌取舍，（没有形成惯例的，就更不应该再无端增加）。如果所出产的物品，本来就不怎么著名，就断然不应该轻易地用作礼品馈赠，贻害后人，使自己沦为这种祸患的始作俑者。

【解悟】

土特产，本是土地对在这块土地上生存的人们的馈赠。俗语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可见，土特产与这块土地以及这群人密切相关，是此一地此一群人的产物，凡是离开了这块土地和这里的民俗，所谓的土特产也就改变了味道。

君不闻“橘生淮南则为枳”的故事吗？在北京吃到的“兰州牛肉面”，根本就没有兰州牛肉面的滋味。其他的特色产品，随着地域的变化，其实也是同样的状况。

其实，我们总是为了经济的原因，把一地的物产运往另一地销售。交流，本没有不妥，也值得提倡，只是几经辗转，几经加工，于是便没有了其独特的风味，最终变得毫无特色。以至于由于馈赠者与受赠者的共同的原因，使这“土头土脑”的精品再也没有了在原产地的风韵。